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p> <p>(三) 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p> <p>(四) 制定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布局规划，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p> <p>(五) 制定全市体育竞赛规划，负责大型体育赛事的管理和协调；开展国内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竞赛活动。</p> <p>(六)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政策；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和重点体育设施建设，监督体育设施的使用和管理。</p> <p>(七)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八)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 号）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p>2.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十四条：“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公布山峰，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组成登山团队，并于登山活动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向山峰所在地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未公布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 3 个月向山峰所在地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攀登山峰活动的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目录在政务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上公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书和登山计划书、负责组织登山团队的法人资格证明、登山教练资格证书、登山团队所有成员名单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省级以上登山协会颁发的登山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求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363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1.《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p> <p>1-2.《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二条:“批准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发放《登山活动批准书》的,国家体育总局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p> <p>1-3.《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三条:“未按环保要求处理登山垃圾的,按照地方有关规定处罚。”</p> <p>2-1.《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二十九条:“登山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警示规定从事登山活动;(三)对采取的暂时限制、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不予配合。”</p> <p>2-2.《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三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线或者山峰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登山团队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并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登山活动的单位涉嫌未按照《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责任事项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体育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求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363</p>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体育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p>

责任事项	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求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363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体育场馆禁烟工作的监督与处理
实施依据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3.《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条:“公共场所分为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甲类场所包括:(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p> <p>4.《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禁止吸烟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涉嫌未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等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责任事项</p>	<p>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求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363</p>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确认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3.《四川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川体发〔2009〕25 号）第三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必须符合以下程序及规定：（四）申请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规定：由运动员所属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市（州）体育（文体）局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区）体育（文体）局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市（州）体育（文体）局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等级运动员称号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比赛名称、运动项目、代表单位、等级称号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体育局审核通过，领取等级运动员证书。</p> <p>3.决定责任：省局核发等级运动员证书后，市体育局对二级运动员核定发放编号和制作证书。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p> <p>4.送达责任：对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审批单位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等级运动员信息可登录成都市体育局官网查询。</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340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2.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p> <p>3.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4. 《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的认定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 《成都市体育条例》第十八条：“市和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在社区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成都市体育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成都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受市体育局委托）接收申请人的材料并报市政务中心窗口办理，政务中心依法受理。</p> <p>2. 审核责任：成都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受市体育局委托）审核申请材料，凡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成都市体育局审定。凡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成都市体育局分管局领导对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同意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对被同意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的申请人，由成都市体育局社体处发放《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成都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受市体育局委托）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年度注册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340

表 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处理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体育局
责任事项	<p>1.调查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p> <p>2.处置责任：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追究民事责任。</p> <p>3.移送责任：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的，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事后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检查被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求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363